

#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1〕25号

## 关于下发《青海大学部分处室 办公区域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青海大学部分处室办公区域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在广泛调研并充分吸纳校领导意见建议后，经第三届校党委第146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后期根据学校实际，分步实施推进工作。

- 附件：1. 青海大学部分处室办公区域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2. 学校部分处室办公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表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1:

# 青海大学部分处室 办公区域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发展规划处协同国资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对学校部分处室办公区域进行摸底分析、反复研究的基础上，特制定以下部分处室办公区域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 一、部分处室办公楼基本情况

学校 23 个党政部门分布在行政楼 A 区、B 区、C 区和原分析测试中心（更名为行政楼 D 区）四栋办公楼。行政楼 A 区四层，共有办公室 52 间，办公面积约 1470 m<sup>2</sup>；行政楼 B 区四层，共有办公室 50 间，办公面积约 1700 m<sup>2</sup>；行政楼 C 区三层，共有办公室 40 间，办公面积约 860 m<sup>2</sup>；行政楼 D 区三层，共有办公室 31 间，办公面积约 730 m<sup>2</sup>。四栋办公楼共有办公用房 173 间，另有监控室 1 间，公用会议室 12 间。

经调研分析，发现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占用的办公面积存在超标现象，但有的单位办公面积又明显不足；二是部分单位办公场所设置不尽合理，主要表现在工作职能较为紧密的部门分布在不同楼宇，还有同一单位办公地点分布在不同楼宇的现象，形成工作协调的不便和管理上的难度。

## 二、行政楼调整后部门安排

按照“集中管理、便于沟通、资源整合、提高效益、确保空

间利用率”的原则，将部分处室办公区域布局调整如下：

1. 行政楼 A 区：校领导、党务口相关部门、校办等部分行政部门。

**调整后部门：**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含关工委）、工会、校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发展规划处、巡察办、保卫处。

2. 行政楼 B 区：计划财务、教学科研等部分行政部门。

**调整后部门：**教务处（含人文素质中心）、科技处（含三江源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产业发展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外事办、督导室、评估中心。

3. 行政楼 C 区：部分行政部门及后勤保障部门。

**调整后部门：**国资中心、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车辆中心。

4. 行政楼 D 区：部分行政部门及拟建林草学院。

**调整后部门：**基建处、实验室管理处、丁香园推进办、拟建林草学院。

### 三、实施步骤

办公区域的优化布局是学校办学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内容，是提升教育资源利用率，提高办公办事效率的重要举措，牵扯面广，任务量大，各相关部门需通力合作确保方案的实施。

1. 基建处根据四栋办公楼的实际情况拟定修缮计划并实施修缮事宜。

2. 发展规划处视学校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制定分步推进

的工作计划。

3. 国资中心根据国家关于部分处室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文件要求以及本方案的附表，明确各部门具体的办公室间数、面积以及房号，确定搬迁计划。

4. 涉及搬迁的部门配合国资中心、基建处做好搬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具体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涉及搬迁的部门应服从学校总体安排，确保调整方案得到落实和执行。

2. 厉行节约原则。各搬迁部门能用可用办公家具应尽量安排继续使用，降低搬迁费用。

3. 确保安全有序。搬迁过程中注意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文件档案的迁移要由专人负责，尤其要注意涉密文档迁移，保证文档安全。

## 附件 2:

## 学校部分处室办公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表

区号	楼层	当前部门分布	调整后部门分布
A 区 (约 1470 m <sup>2</sup> )	四楼	纪委, 宣传部, 组织人事部, 工会	组织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 (含关工委)
	三楼	校办公室	校办公室
	二楼	校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评估中心, 巡察办, 后勤管理处, 教务处档案室	校办公室、纪委、发展规划处、机关党委、巡察办、工会
	一楼	校办公室文印室, 后勤管理处, 保卫处	校办文印室、纪委谈话室、保卫处
B 区 (约 1700 m <sup>2</sup> )	四楼	计财处, 实验室管理处	计财处 (含报账大厅)
	三楼	科技处, 基建处, 督导室	科技处、外事办、督导室
	二楼	教务处	教务处、评估中心
	一楼	学生工作处	学校综合档案室
C 区 (约 860 m <sup>2</sup> )	三楼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教务处 (人文素质中心)	国资中心、后勤管理处
	二楼	研究生院, 外事办	研究生院
	一楼	机关党委, 丁香园推进办, 地质系, 农牧学院, 青大派出所	后勤管理处、车辆中心、青大派出所
D 区 (约 730 m <sup>2</sup> )	三楼	基建处, 国资中心/基建处/实验室管理处共用 3 间	基建处、实验室管理处 丁香园推进办
	二楼	车辆管理中心, 实验室管理处档案室	为筹建林草学院预留
	一楼	实验室管理处, 农科院油菜所实验室	